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221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翁佩萱

被告 川馳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43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川馳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邱俊傑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3日向原告申請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綜合授信約定書、借貸約定條款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催繳通知書、台北南陽郵局存證信函二紙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4頁）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並不爭執，並願意清償，是原告主張，洵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
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采錡